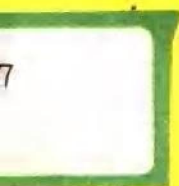


國際私法教學案例選編



人民



社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国际私法教研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0千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0

ISBN 7—80056—031-7/D·203 定价 1.45 元

说 明

为了配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国际私法》课教学，帮助学员理解《国际私法》这门学科的原理、原则，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私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作为学员学习《国际私法》的辅助性读物。

本书共选案例75则。按其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国际私法的一般问题；第二，国际私法各论；第三，国际民事訴訟程序。每个部分再根据国际私法学科研究的内容分为各个题目，每个题目之后有说明与对一些案例的评注，起提示作用。本书“国际私法”一语是在广义上应用的，所以也有一些区际冲突案例。由于各国所持的理论观点不同，所维护的利益有别，因此，书中有些案例的分析方法、判决理由不尽妥当，甚至带有殖民主义色彩，阅读时请予注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教师、学员、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本书由蔡鎮顺同志编写，费宗祯同志审稿。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国际私法教研组**

1988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的一般问题

一、识别	(1)
(一) 安东诉贝斯托劳案	(1)
(二) 德尼科斯诉柯里埃案	(2)
(三) 戈恩案	(3)
(四) 汉廷登诉亚特雷奥案	(4)
(五) 劳克斯诉美孚石油公司案	(5)
(六)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	(6)
说明与评注	(7)
二、反致	(9)
(七) 福尔果案	(9)
(八) 艾·亚·斯查依德尔案	(10)
(九) 托马基案	(12)
(十) 英·雷·安奈斯利案	(13)
(十一) 马里加塔·阿斯戈案	(15)
(十二) 雷·特拉福特案	(16)
说明与评注	(16)
三、公共秩序保留	(18)
(十三) 安德留诉安德留案	(18)
(十四) 雷姆利公司诉杰克逊案	(19)
(十五) 贺尔泽诉德国帝国铁路局案	(19)
(十六) 基尔伯诉东北航空公司案	(20)

说明与评注·····	(21)
四、外国法的查明·····	(24)
(十七) 拉查德兄弟公司诉密特朗银行案·····	(24)
(十八) 威尔顿诉沙特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案·····	(26)
(十九) 利亚雷诉格里德希尔案·····	(28)
(二十) 泰得沃特石油公司诉沃拉案·····	(29)
说明与评注·····	(31)
五、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	(33)
(二十一) 伯里兹兄弟公司诉培塞罗号轮案·····	(33)
(二十二) 培戈曼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	(34)
(二十三) 贝佛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案·····	(35)
(二十四) “海后”一号案·····	(36)
(二十五) “两航”公司案·····	(37)
(二十六) 加拿大扣留苏联国有船舶案·····	(38)
(二十七) 湖广铁路债券案·····	(40)
说明与评注·····	(41)
六、能力、住所·····	(44)
(二十八) 查伦诉曼特里尔信托公司案·····	(44)
(二十九) 怀特诉坦奈特案·····	(45)
说明与评注·····	(48)
七、法律规避、先决问题·····	(50)
(三十) 鲍富莱蒙案·····	(50)
(三十一) 斯齐威伯尔诉昂加案·····	(50)
说明与评注·····	(52)
八、法律选择的新方法·····	(54)
(三十二) 太平洋雇佣保险公司诉工业事故委员	

会案.....	(54)
(三十三) 奥登诉奥登案.....	(55)
(三十四) 贝科克诉杰克逊案.....	(57)
(三十五) 迪姆诉戈登案.....	(59)
(三十六) 里茨诉波西尔案.....	(61)
(三十七) 亨克诉“皇家保障公司”案.....	(63)
说明与评注.....	(64)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各论

一、物权.....	(67)
(三十八) 凯麦尔诉塞威尔案.....	(67)
(三十九) 霍浦尔诉盖姆案.....	(68)
(四十) 怀亚特诉福尔雷斯案.....	(68)
(四十一) 危地马拉共和国诉那尼奇案.....	(71)
说明与评注.....	(71)
二、合同.....	(75)
(四十二) 西哥尔曼诉库纳特白星股份有限公司 案.....	(75)
(四十三) 留索波夫诉怀德尼案.....	(77)
(四十四) 林诉雇佣人保险公司案.....	(79)
(四十五) 皮莱特查德诉诺敦案.....	(80)
(四十六) 约翰逊诉联合人寿保险公司案.....	(82)
(四十七) 突尼斯公司石油运输案.....	(84)
(四十八) 威尼公司诉佛瑟依公司案	(86)

说明与评注	(87)
三、侵权	(91)
(四十九) 菲利浦斯诉埃尔案	(91)
(五十)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诉帕兰特案	(93)
(五十一) 塞尔斯诉海牙国际钻探公司案	(95)
(五十二) 威尔森诉福尔案	(98)
(五十三) 格兰特诉麦克奥利弗案	(101)
(五十四) 纽梅耶诉库纳案	(102)
说明与评注	(103)
四、婚姻家庭	(107)
(五十五) 伯西沃密诉德斯梯斯案	(107)
(五十六) 奥格登诉奥格登案	(109)
(五十七) 沃姆曼格案	(111)
(五十八) 夏诉古德案	(113)
(五十九) 雷得旺诉雷得旺案	(115)
(六十) 雷特诉雷特案	(116)
(六十一) 浦福诉浦福案	(117)
(六十二) 比斯戈夫西姆案	(119)
说明与评注	(119)
五、继承	(122)
(六十三) 托利多残废儿童协会诉海戈克案	(122)
(六十四) 夏普尔案	(123)
(六十五) 雷卡尼格顿和希林格诉韦伯案	(125)
(六十六) 弗雷克诉卡伯雷案	(125)
(六十七) 雷巴特查特遗产案	(126)
说明与评注	(127)

第三部分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一、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30)
(六十八) 苏必利尔公司诉斯旺石油公司案·····	(130)
(六十九) 多洛戈诉多洛戈案·····	(131)
(七十) 哈特诉黑威格案·····	(132)
(七十一) 戈尼利桑诉查尼案·····	(133)
(七十二) 哈雷斯诉伯尔克案·····	(134)
说明与评注·····	(135)
二、涉外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38)
(七十三) 希尔敦诉盖特案·····	(138)
(七十四) 肯都奥诉肯都奥案·····	(139)
(七十五) 麦尔利肯诉麦耶尔案·····	(140)
说明与评注·····	(141)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的一般问题

一、识别

(一) 安东诉贝斯托劳案

安东夫妇都是马尔他人，他们的婚姻在马尔他缔结。1870年以前他们居住在马尔他，后来移居法属阿尔及利亚，安东在这里购置了房地产。1889年安东去世，其妻根据马尔他法律到阿尔及利亚法院对死者的遗产管理人贝斯托劳提起诉讼，要求除了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以外，还要对死者地产的四分之一享有用益权。提起诉讼时，她的住所在法属阿尔及利亚。

他们结婚时马尔他法律规定：①未亡配偶以配偶身份取得已亡配偶的遗产；②未亡配偶可取得已亡配偶四分之一地产的用益权。法国法律则规定：①未亡配偶以继承人身份取得已亡配偶的遗产；②未亡配偶不得取得已亡配偶地产的用益权。显然，适用马尔他法或适用法国法将导致两种不同的判决结果。如何选择法律是本案的关键。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对马尔他法律的性质进行识别。如果把马尔他法识别为继承法的一部分，则安东夫人的诉讼请求就没有根据，因为根据法国冲突法，不动产的继承依物之所在地法即法国法。如果把马尔他法律识别为婚姻财产制，则安东夫人的诉讼请求成立，因为根据法国的冲突法，婚姻

财产应该依婚姻所在地法即马尔他法。

那么，依据什么法律进行识别，依据马尔他法进行识别，则安东夫人对其亡夫四分之一地产的用益权应该是婚姻法上的制度，因为这一规则规定在马尔他法律有关婚姻法的章节中，而不是规定在继承法的章节中。依据法国法进行识别，马尔他的这些规则属于继承法。

阿尔及利亚法院和法国最高法院的判决都肯定了用马尔他法进行识别，最后适用了马尔他法，安东夫人的诉讼请求得以实现。

（二）德尼科斯诉柯里埃案

德尼科斯夫妇原来住在法国，他们在法国缔结婚姻时，双方没有订立关于夫妻财产制的契约。后来夫妻迁往英国，在伦敦经营餐厅，生意兴隆，丈夫死亡时，留下约六十万英镑的财产。他以遗嘱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作了处分。妻子到英国法院起诉，主张根据法国法律，她可以享有这笔财产的半数，因此遗嘱只能对一半财产生效。

对于这种情况，法国法律规定他们的财产应受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支配，每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各占一半。

英国国际私法关于夫妻财产关系的规定是：①如果夫妻双方没有约定，依婚姻所在地法；②如果夫妻双方有约定，则依当事人双方意图适用的、与他们所订契约相适应的准据法。

这就要求对上述法国法进行识别。如果把法国法中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识别为契约问题，则妻子将胜诉，否则她的诉讼请求将根据其住所地法即英国法决定。

英国法院强调，审查一项外国法规，必须联系到它的适当背景，而且在对它进行识别时，不应该采用内国法的概念。

最后，英国法院确认，如果没有明示契约，法国的夫妻财产制自动适用。尽管他们后来迁居英国，但他们之间的财产仍应受法国法支配。

英国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三）戈恩案

戈恩夫人和奥波哈莫夫人是母女，都是德国人且在德国有住所，但居住在英国。母女俩于二次大战期间，在法西斯德国对伦敦的一次空袭中丧生。如果女儿死于母亲之后，则有权继承其母亲的财产，但根据事实不能确定谁先死。

英国法和德国法对于推定死亡的规定不相同。英国1925年财产法第184条规定，如果数人一起死亡而无法判断谁先死，在处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时，应推定年轻的后死。德国民法典对这种情况则规定推定同时死亡。

本案的问题是适用英国法还是适用德国法。

受理此案的英国法院首先应对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制度是程序性的还是实体性的这一问题进行识别。如果认定是实体性的，则因为继承应依死者住所地法即德国法，所以应排除适用英国法；如果认定是程序性的，则因为一切程序问

题依法院地法，所以应适用英国法。

英国大法官法庭认为，英国法中关于推定死亡的规定并非证据法而是实体法，它不是用来指导查明事实的。

最后，英国法院适用了德国法。

（四）汉廷登诉亚特雷奥案

汉廷登是纽约居民，他于1880年借给纽约沿海起礁开发公司10万美元。该公司经理亚特雷奥在借这笔款时，曾书面证明本公司的股份资本已全部付清并用誓言保证。实际上这个证明是虚假的，公司的股份资本并没有付清。后来，汉廷登借给这家公司的10万美元仅仅收回932美元，于是，他到纽约州法院对亚特雷奥提起诉讼。

根据纽约州法律，经理对公司债务作伪证则要对公司的这一债务负责任，纽约州法院判决亚特雷奥偿还公司欠汉廷登的债务。汉廷登获悉亚特雷奥持有马里兰州公正煤气公司的股票，为了使纽约州的判决得以执行，汉廷登企图通过马里兰州法院扣押亚特雷奥在马里兰州的财产。亚特雷奥为了瞒过汉廷登及其他债权人，将他持有的股票转移给其妻子和三个女儿。于是，汉廷登向亚特雷奥的女儿追索欠款。亚特雷奥的女儿在诉讼中抗辩道：汉廷登根据纽约州罚款法律所提出的主张，实质上是对亚特雷奥的刑法性惩罚为基础的，因此，不能在马里兰得以实现。马里兰州法院接受了亚特雷奥女儿的抗辩，驳回汉廷登的请求，汉廷登则以马里兰州法院违反联邦宪法中“充分信任条款”为由，提起上诉。

联邦最高法院受理此案的法官格雷认为，首先必须考察由大法官马歇尔在安特略普一案中确定的、具有国际意义的基本原则的含义和目的，这个原则就是：任何一国法院均不执行外国刑法性的法律。法官认为，刑法性一词本身是有伸缩性的，可以作各种不同的理解。它首先意味着国家对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所作的一种肉体上或金钱上的惩罚，但这种惩罚一般是用来确定法律为保护受害人而责成加害人承担一种特殊责任。这一概念适用于契约中的罚款，即违约金时，应将严格意义上的刑法性与非严格意义上的刑法性区别开，对于前者即危害国家罪行的判决，英美国家是不予执行的，而后者即针对个人的、因不法行为遭受损失予以补偿的判决应予以执行。

最后，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纽约州关于经理责任的规定不具有刑法性质，推翻马里兰州法院的判决，汉廷登的要求得到满足。

（五）劳克斯诉美孚石油公司案

劳克斯在穿过马萨诸塞州的一条公路时被一辆美孚石油公司的汽车撞死，留下一个妻子及两个孩子，他们都住在纽约州。死者的妻子在纽约州法院对美孚石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根据马萨诸塞州的法律解决此案，即汽车主应当支付给死者家属500至10000美元的罚款。美孚石油公司抗辩称，根据一国公法不能为另一国法院所适用的原则，纽约州法院不应适用马萨诸塞州法律关于责任范围的规定，因为马萨诸塞州

关于责任范围的规定具有刑法性。

法院开始对“刑法性”这一概念进行识别。认为当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罚款上缴国家时，这种法律或法规就具有惩罚性质，这种法律的目的不在于赔偿受害者而在于保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而那种尽管采用罚款形式但目的不在于惩罚而在于以赔偿对受害者或其家属进行安慰的规定，不能视为具有“刑法性”。本案马萨诸塞州的法律属于后者。

判决原告胜诉。

（六） 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

麦康尼尔于1903年在巴拿马购置了一个香蕉种植园（当时巴拿马还是哥伦比亚的一部分），成立了一家香蕉公司。1899年，在美国新泽西州成立的联合果品公司企图独占哥伦比亚境内的全部香蕉种植园，于是，联合果品公司向麦康尼尔提出一项建议，希望与他的香蕉公司联合，或者麦康尼尔停止在通往他的香蕉种植园的道路上实施铁路建筑工程（麦康尼尔取得了这项建筑权），但麦康尼尔拒绝了联合果品公司的建议。

1903年哥伦比亚发生政变，巴拿马成为独立的共和国。1904年6月，麦康尼尔将其香蕉公司的权益转给了美国阿拉巴马州一家公司。1904年7月，受联合果品公司唆使的哥斯达黎加军队占领了原属于麦康尼尔种植园的一部分土地，并以威胁手段强迫香蕉公司停止铁路建筑工程。于是，香蕉公司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声称被告不让他使用香蕉种植园，

拆毁他新修的铁路，破坏种植园上的设备，从而使他遭受重大损失。香蕉公司的诉讼依据是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反托拉斯法。

美国法院认为，行为究竟是合法还是非法，应当完全根据行为完成地国法律来判断，这已经是众所公认的原则。如果认为美国颁布的反托拉斯法的立法目的是用自己的观点来判断发生在外国诸如巴拿马、哥斯达黎加的行为的性质，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从本案的事实可以看到，被告在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的行为是不受美国反托拉斯法约束的。根据行为完成地法，被告的行为过去不违法，现在也不违法，尽管他们的行为与美国反托拉斯法的道德和经济准则相违背。

原告败诉。

说明与评注

上述案例涉及识别问题。所谓识别，也称定性，就是指依据一定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概念，对有关事实构成的性质作出分类，把它归入特定的范畴，从而确定应该援用那一个冲突规则的认识过程。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正确地解释法律规范；一是正确解释有关事实的法律性质。例如确定某一法规是刑事性质的还是民事性质的；确定推定死亡制度是程序性质的还是实体性质的；确定夫妻财产制是继承问题还是契约问题。又例如，确定有关问题是侵权问题还是合同问题；是婚姻能力问题还是婚姻形式问题等等。

由于各国历史发展的特点、社会风俗习惯的不同，阶级本质的差异，对于相同的事实构成往往赋予不同的含义，从而引起识别的冲突，导致适用不同的准据法。例如财产一般

可划分为不动产与动产，但哪些属于不动产，哪些属于动产，则有很大分歧：荷兰法把蜂房理解为不动产，法国法则认为是动产；英国法认为合伙经营，是单个人的总和而不是法律实体，法国法则认为合伙经营是法人。因此，蜂房到底是不动产还是动产，合伙经营到底是不是法人，这就决定于用何国的法律来识别了。对于用哪一国的法律作为识别的依据，在学说和实践上都有较大的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

1. 以法院地法作依据。这种观点认为这首先是主权的要求。法官执行的是也只能是自己国家的法律，而不是别国的法律，因而他们当然只能依本国法对事实构成进行定性。其次，由于法官熟悉自己国家的法律，诉讼当事人也知道有关的问题将依据什么法律来解决，所以进行识别时能作到简明、准确。再次，冲突规范是内国法规范，它必须与内国法中的其它法律对同一事实构成赋予相同的含义，这一点，只能以法院地法为依据才能做到。

2. 以准据法作依据。这种观点认为：用来解决争议问题的准据法同时就是解决对争议问题进行识别的依据，否则，尽管内国冲突规范指定适用外国法，但可能由于识别的原因而使应该适用的外国法得不到适用。

3. 以普遍的法律概念作依据。理由是：尽管各国法律有很大差别，但也存在很多共同的概念、原则。识别只能在分析、比较各国有关法律概念的基础上，抽象出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原则，并以此作为依据。

4. 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解决。理由是：识别归根到底是对冲突规范的解释问题。在适用冲突规范后，由于涉及到

内外国法的适用，所以，应从有利于案件的解决这一角度来考虑。例如不动产依物之所在地法进行识别，程序问题依法法院地法进行识别。

在司法实践中，多数国家以法院地法作为识别的依据，有时兼顾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概念。也有一些国家的法院违背识别制度的本来意义，利用它作为排斥适用外国法的一种手段，法学家们称之为“不诚实的识别”。

上述安东诉贝斯托劳案和德尼科斯诉柯里埃案，法院都没有根据法院地法进行识别，而是以权利主张者所持的法律依据为根据进行识别，两案的识别根据都与准据法相吻合。戈恩案中，英国法院则以法院地法为依据，对英国法律规定的性质进行识别；确定它为实体法后，才依据继承依死者住所地法这一冲突规范，选择德国法作为处理本案的准据法。汉廷登诉亚特雷奥案和劳克斯诉美孚石油公司案，涉及到对外国法的“刑法性”进行识别，其识别依据应该认为是“普遍的法律概念”，但从这两案我们也可以看到，所谓普遍的法律概念，其内涵也具有很大的伸缩性。美国香蕉公司诉联合果品公司案，涉及到对行为性质的识别，美国法院强调的是，行为的性质应以行为地法为依据进行识别。

二、反 致

（七）福尔果案

福尔果是一个非婚生子，取得巴伐利亚国籍，但自5岁随